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8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選舉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0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0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03、113 年度財務報告	10
04、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05、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0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07、「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08、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34
附 錄	
01、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02、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03、董事選舉辦法	50
0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3
05、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57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 一、第 8 屆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

陸、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敦請總經理報告 113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事酬勞。

二、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738,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8,696,000 元。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46,620,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2.22 元。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 114 年 6 月 25 日，並訂 114 年 7 月 4 日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7 頁（附件三）。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 8 屆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第 7 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第 8 屆董事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依章程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 3 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並散會時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各位股東，回顧 113 年度，儘管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未歇，導致全球各區域市場對 POS 產品的需求普遍趨緩，普達仍展現出優異的應變能力與市場敏銳度。透過策略性的資源調整與市場佈局，創造出亮眼的成果。在業務發展方面，英國與法國市場陸續開發多位新客戶，東南亞區域亦透過與跨國整合商的合作，開啟全新商機，使得整體獲利相較 112 年度有大幅成長。在營收表現方面，透過成功併購英國通路商 Varlink，不僅拓展了區域市場版圖，也顯著拉升整體營收規模。這些關鍵策略的推動，明確展現公司穩健前行的腳步，並朝著既定的方向邁進。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13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71,60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86,74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315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2.7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92	127,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53)	(2,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5)	(14,81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4	2.57
權益報酬率	10.46	3.28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37.60	11.16
純益(損)率	4.98	2.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2.78	0.82

(附件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VariPOS S150/S215 – VariPOS S 旗艦機系列
2.	VariKIOSK 217WR – 桌上型自助結帳 KIOSK
3.	WP-T21S - 不銹鋼材質無風扇 21.5” PPC/KDS
4.	NanoKIOSK 101/156 – 小型桌上型自助結帳 KIOSK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行銷策略

- (1).鎖定具採購決策力的零售業整合商與具規模的軟體客戶，導入客製化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單一客戶對營收的貢獻比例，加速收入成長。
- (2).擴大以德國子公司為核心，向其他歐盟國家延伸的業務佈局，除持續深耕二階客戶（整合商與軟體商）外，一階客戶（通路商）亦納入開發策略，強化市場覆蓋。
- (3).提升德國與英國子公司具性價比產品的庫存水位，結合在地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強化交付效率與市場回應能力，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 (4).建立標準化品管流程與區域維修支援機制，提升產品穩定性與售後反應速度，強化品牌信任度並提升客戶續購率。

2.研發策略

- (1).針對不同行業/應用對週邊產品的使用或需求，同時兼顧與 POS 主機的整合性，提供給使用者更友善的使用方式。
- (2).持續強化普達產品穩定性、附加功能及提升現有產品規格，以符合市場主流規格需求，並與低價競爭對手的定位有所區分。
- (3).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4).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 (5).積極尋找適合的供應商，提升產品多元性，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滿足不同市場需求。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附件一)

- (3).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生產策略

- (1).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2).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4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及拓展全球銷售市場，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自 111 年 3 月加入仁寶電腦集團後，本公司充分發揮集團在採購、製造與研發等領域的綜效，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帶動產品毛利率的成長。在此基礎上，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設計與全球銷售，並加速新產品的研發進程，透過持續創新，強化整體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也持續深化在地經營，透過結盟區域通路夥伴、投資垂直應用領域等方式，強化品牌在地識別度，擴大海外市場銷售動能，為未來成長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性思維開發貼近市場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期盼獲利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秉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端點銷售系統主機及周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的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對普達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核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建綱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四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259	30	317,669	4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四)及七)		223,486	24	95,00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5,745	1	18,143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315,759	35	227,220	3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8,879	2	15,816	2	
流動資產合計		<u>842,128</u>	<u>92</u>	<u>673,85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702	1	12,09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8,524	3	20,08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907	1	1,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2,318	3	22,066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5	-	2,1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656</u>	<u>8</u>	<u>58,269</u>	<u>8</u>	
資產總計	\$	<u>915,784</u>	<u>100</u>	<u>732,1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八)及八)	\$	27,079	3	14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907	2	3,255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531	8	47,3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061	10	73,95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6,560	7	35,5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26	2	3,4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1,790	1	9,6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71	1	3,808	1	
流動負債合計			309,325	34	177,166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48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7,217	1	9,5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7,062	2	10,81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64	3	20,407	3	
負債總計			335,089	37	197,573	27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210,000	23	21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25	231,323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250	6	51,52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9,243	8	36,308	5	
3400	其他權益		6,879	1	5,399	1	
權益總計			580,695	63	534,55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5,784	100	732,12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171,602	100	693,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七及十二)	(884,862)	(76)	(513,489)	(74)
	營業毛利	286,740	24	179,73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857)	(8)	(77,795)	(11)
6200	管理費用	(101,436)	(8)	(65,5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79)	(2)	(22,758)	(3)
		(219,372)	(18)	(166,089)	(23)
	營業淨利(損)	67,368	6	13,6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83	-	2,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7,252	1	5,282	1
7100	利息收入	3,880	-	3,0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六(十六))	(1,632)	-	(782)	-
		11,583	1	9,793	1
7900	稅前淨利	78,951	7	23,43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0,636)	(2)	(6,136)	(1)
8200	本期淨利	58,315	5	17,302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7	-	(1,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529)	-	4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8	-	(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	-	3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	-	3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0	-	(2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795	5	17,045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8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4		0.82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計量數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 210,000	231,323	50,969	2,036	21,721	74,726	(469)	6,125		521,705
-	-	551	-	(551)	-	-	-	-	-
-	-	-	(2,036)	2,036	-	-	-	-	-
-	-	-	-	(4,200)	(4,200)	-	-	-	(4,200)
-	-	-	-	17,302	17,302	-	-	-	17,302
-	-	-	-	-	-	350	(607)		(257)
-	-	-	-	17,302	17,302	350	(607)		17,045
210,000	231,323	51,520	-	36,308	87,828	(119)	5,518		534,550
-	-	1,730	-	(1,730)	-	-	-	-	-
-	-	-	-	(13,650)	(13,650)	-	-	-	(13,650)
-	-	-	-	58,315	58,315	-	-	-	58,315
-	-	-	-	-	-	222	1,258		1,480
-	-	-	-	58,315	58,315	222	1,258		59,795
\$ 210,000	231,323	53,250	-	79,243	132,493	103	6,776		580,69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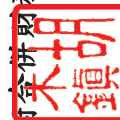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951	23,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33	16,879
攤銷費用	1,731	90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22)	601
利息費用	1,632	782
利息收入	(3,880)	(3,042)
其他	(1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49	16,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653)	(39,603)
其他應收款	19,180	(13,443)
存貨	(30,979)	82,4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5	(1,434)
合約負債	12,652	6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15)	(5,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03	67,277
其他應付款	30,743	7,546
其他流動負債	(1,113)	(2,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	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655)	95,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45	135,419
收取之利息	3,880	3,042
支付之利息	(1,632)	(782)
支付之所得稅	(8,401)	(10,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92	127,303

(續次頁)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0,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218)	(2,572)
取得無形資產	(461)	-
其他金融資產	963	(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53)	(2,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7,144	(83)
租賃本金償還	(11,869)	(10,536)
發放現金股利	(13,650)	(4,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5)	(14,8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	(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410)	109,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669	207,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259	317,669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端點銷售系統主機及周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的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核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附件三)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 慧 緣



會計師：

簡 思 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0,260	32	302,644	4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117,801	15	67,8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六(十三)及七)	80,685	10	44,47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8,025	9	12,934	2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0,109	19	171,040	25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518	1	11,374	2
流動資產合計	672,398	86	610,275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6,993	7	15,1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220	1	7,4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047	1	3,2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53	-	1,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3,907	2	10,110	2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6,773	3	47,535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5	-	1,19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98	14	86,144	12
資產總計	\$ 788,596	100	696,41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848	-	1,625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73	6	37,68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5,167	12	73,95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800	4	28,9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26	2	3,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3,283	-	3,3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1	-	1,552	-	
流動負債合計		191,448	24	150,527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5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6,764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9,538	1	11,34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53	2	11,342	2	
負債總計		207,901	26	161,869	23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210,000	27	21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29	231,323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250	7	51,52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9,243	10	36,308	5	
3400 其他權益		6,879	1	5,399	1	
權益總計		580,695	74	534,550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8,596	100	696,419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46,940	100	517,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七及十二))	(569,973)	(76)	(394,575)	(76)
	營業毛利	176,967	24	122,455	2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291)	(1)	2,10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1,676	23	124,56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645)	(6)	(42,385)	(8)
6200	管理費用	(33,624)	(5)	(30,1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19)	(3)	(22,758)	(4)
		(102,388)	(14)	(95,253)	(18)
	營業淨利	69,288	9	29,3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01	-	117	-
702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六))	14,355	2	5,9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26)	-	(8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457	1	4,07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4,143)	(2)	(14,112)	(3)
		7,244	1	(4,097)	(1)
	稅前淨利	76,532	10	25,21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8,217)	(2)	(7,911)	(2)
	本期淨利	58,315	8	17,302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58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58	-	(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	-	3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2	-	3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0	-	(2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795	8	17,045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8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4		0.82	

董事長：翁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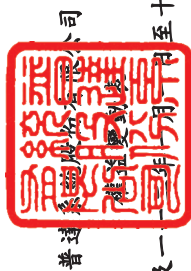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部核准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權益總計	
\$ 210,000	210,000	231,323	50,969	2,036	21,721	74,726	(469)	6,125	521,705	
-	-	-	551	-	(551)	-	-	-	-	
-	-	-	-	(2,036)	2,036	-	-	-	-	
-	-	-	-	-	(4,200)	(4,200)	-	-	(4,200)	
-	-	-	-	-	17,302	17,302	-	-	17,302	
-	-	-	-	-	-	-	350	(607)	(257)	
-	-	-	-	-	17,302	17,302	350	(607)	17,045	
210,000	231,323	51,520	-	-	36,308	87,828	(119)	5,518	534,550	
-	-	-	1,730	-	(1,730)	-	-	-	-	
-	-	-	-	-	(13,650)	(13,650)	-	-	(13,650)	
-	-	-	-	-	58,315	58,315	-	-	58,315	
-	-	-	-	-	-	-	222	1,258	1,480	
-	-	-	-	-	58,315	58,315	222	1,258	59,795	
\$ 210,000	231,323	53,250	-	-	79,243	132,493	103	6,776	580,69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532	25,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30	6,827
攤銷費用	461	7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27
利息費用	26	82
利息收入	(6,457)	(4,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143	14,112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	(1,93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291	(2,1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37	14,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991)	(31,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12)	11,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90	(12,934)
存貨	20,931	34,4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56	13,1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4	(1,8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08	67,277
其他應付款	3,856	5,226
合約負債	(777)	714
其他流動負債	699	(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56)	85,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213	124,995
收取之利息	6,457	4,072
支付之利息	(26)	(82)
支付之所得稅	(8,070)	(10,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74	118,609

(續次頁)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824)	(1,992)
取得無形資產	(98)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數	(61,590)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462)	(2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83)	(2,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325)	(3,269)
發放現金股利	(13,650)	(4,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5)	(7,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384)	108,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644	193,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250,260</u></u>	<u><u>302,644</u></u>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28,448
加：113 年度當期損益	58,315,1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31,520)
加：依法回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412,126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 2.22 元)	(46,6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92,126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翁宗斌	男	11,768,19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所碩士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現職) 鉅寶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瑞宏新技(股)公司 、恆穎科技(股)公司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2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毛信功	男	11,768,199	林肯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現職) 聯恆國際(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現職) 安勤科技(股)公司 董事(現職) 、Compalead Electronics B.V. 、Mexcom Electronics, LLC 、Mexcom Technologies, LLC
	3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王正強	男	11,768,199	輔仁大學 會計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永續發展副永續長(現職) 博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現職) 智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現職)
	4	胡木鎮	男	358,000	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系 普達系統(股)公司 總經理(現職) 賀毅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經理
獨立董事	1	王秉賢	男	0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系 宇極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金寶電子、 華寶通訊、仁寶光電(昆山) 、Compal Europe (UK) Ltd. 、Sceptre Industries, Inc. 等公司 董事
	2	吳森田	男	0	政治大學 銀行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 策略長/副總經理/董事(現職) 安勤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現職) 立盈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現職) 思源科技(股)公司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花旗銀行 企業金融處協理
	3	楊惠珠	女	0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科 佳思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現職) 統一證券 獨立董事(現職)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現職)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分行 企業資深負責人/分行總經理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 投資銀行部(IBD)台灣區聯席主管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 略 (二) 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接受資金融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u>短期融通資金</u>之資金貸與時，不受<u>前項</u>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為限。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 略 (二) 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u>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接受資金融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u>前二項</u>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為限。	文字修訂及 依法令規定 修訂

(附件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或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延期，但延長期限以<u>六個月</u>為限。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或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延期，但延長期限以<u>一年</u>為限。	依法令規定修訂
十四、附則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u>	十四、附則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擬於 114/03/2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4/06/17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入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至15% 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8%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條文。

(附件七)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u>	第廿五條 (略)	增訂本次修訂 日期

(附件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宗斌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鉅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恆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瑞宏新技(股)公司 董事長
		恆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事長
		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 董事
		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 董事
		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 董事
		Sirqul Inc. 董事
		宏葉新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善合(股)公司 董事
		台杉八號生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毛信功	安勤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恆國際(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Compalead Electronics B.V. 董事
		Mexcom Electronics, LLC 董事
		Mexcom Technologies, LLC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嘉大針織(股)公司 董事長
		瑞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正強	智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
		鯨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鵬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弘晉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弘記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元氣仁寶長照社團法人 董事
		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GS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董事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董事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董事
		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 董事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董事
		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 董事
		Jenp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 董事
		Shennona Corporation 董事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
		至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皇鋒通訊(股)公司 董事
		極創電子(股)公司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
		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印度) 董事
		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附件八)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正強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永續發展副永續長
		宇核生醫(股)公司	董事
		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恆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恆穎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飛寶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胡木鎮	恆穎光電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古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森田	泰鼎國際(股)公司	策略長/副總經理/董事
		安勤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立盈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
		良鳳資本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
獨立董事	楊惠珠	佳思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POINDUS SYSTEMS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叁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如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之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內容與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業務發展、環境及產業特性、長期財務規劃需求以及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後，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廿二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

(附錄一)

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0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0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5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07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12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點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議程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董事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及代理股數之統計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董事提名程序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六、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

(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時會補選之。

七、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選舉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未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選舉結果宣布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其當選權數。

- (二) 董事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適用準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資金貸與對象

- (一)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前項所稱短期，係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金額之累計餘額。
- (三)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以不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二) 個別對象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接受資金融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二項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 2 款之限制，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為限。

五、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或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延期，但延長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如貸與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年；如貸與對象係屬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五年。
- (四) 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期限依合約所訂條件為之。

六、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依據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內部徵信分析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七)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稱一定額度者，除符合第四點第(二)項第 4 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八) 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二)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質物返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依本公司規定程序提出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公告申報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九、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附錄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應命其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 (一)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七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三、實施及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四、附則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1.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11,768,199	56.04%
副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董 事	胡木鎮	358,000	1.70%
獨立董事	王秉賢	0	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
獨立董事	楊惠珠	0	0
合 計		12,126,199	57.74%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2,520,000 股。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係計算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4 月 19 日止。

Poindus
www.poindus.com



Poindus Systems Corp.

5F, No.59, Ln. 77, Xing-Ai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 886 27721 4688

🖨 + 886 27721 2289

✉ lr@poindus.com